

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硕博连读培养工作办法

一、适用专业及名额

本培养办法适用于城市与环境学院各个相关专业。硕转博具体人数根据当年博士生招生名额和报名人数确定。

二、申请人资格

- 1、具有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籍(不含专业学位、单考班和延期阶段的研究生);
- 2、硕士入学满一年;
- 3、政治思想及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纪律处分;
- 4、硕士学位课程基本完成,专业必修课成绩优良;
- 5、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具有进一步深入学习、研究的志趣,且具备相应的基础;
- 6、获得原工作单位的书面同意(仅适用于定向、委培硕士生);
- 7、英语水平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①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通过以上;
 - ②GRE 成绩 1300 分以上;
 - ③TOEFL 成绩 90 以上;
 - ④WSK (PETS 5) 考试合格;
 - ⑤雅思成绩 6.5 以上;
 - ⑥以第一作者撰写 SCI 或 SSCI 英文文章。
- 8、接收跨学科或跨院系申请。学院对申请人以下条件进行审核:
 - 1) 符合所在院系申请硕博连读资格;
 - 2) 征得其硕士研究生导师和所在院系主管负责人同意;
 - 3) 能够提供材料证明其具有跨学科或院系攻读博士学位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选拔与审批

1、申请人需登录校内门户提交学籍异动申请,选择“031 硕转博”后申请并提交。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如下纸版材料至城环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

- 1) 一式二份的硕博连读登记表(个人门户打印,硕士导师签字);
- 2) 在校成绩单(一式二份);

3) 外语能力证明材料;

4) 其他学业、科研能力证明材料;

5) 跨院系申请人, 还需提供硕士阶段所在院系出具的同意书, 证明申请人符合所在院系申请硕博连读资格, 并由其硕士研究生导师和所在院系主管负责人签字同意其跨院系申请硕转博。

2、学院成立硕转博选拔领导小组, 由院长任组长, 成员由主管副院长和相关人员组成。由拟接收申请者的系(所、中心)或教研室成立考核小组, 对申请人的硕博连续资格进行考核。考核小组至少由三名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 并以招收博士生的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为主。

3、考核结束后将硕博连续登记表报院领导审核, 并上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批。审批通过后, 在网上公布名单。

四、培养工作

1、硕博连读生应修的总学分应不少于 40 学分。课程类型包括:

1)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有关课程;

2) 拓宽专业基础需要的基础理论课和实验课;

3) 为进入学科前沿或结合研究课题需要的专题研究等课程;

4) 如为跨学科或跨院系申请者, 选修一门以上导师指定的专业课程。

2、硕博连读生应于博士阶段第一学年内参加院内各单位组织的学科综合考试, 并不得以硕转博资格考试和学位论文的选题报告代替学科综合考试。具体考试办法和要求参见《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的暂行规定》。学科综合考试可计 1 学分。

3、硕博连读生毕业应满足城市与环境学院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硕博连读生在硕士阶段的发表论文可以计入博士阶段。

4、硕博连读生应于转博后第二学期结束之前完成学位论文的选题工作。博士学位论文, 应在导师和指导小组的指导下, 由博士生独立完成, 应是一篇[或一组(3 篇以上)论文组成的一篇]系统的、完整的、有创造性的学术论文。论文应严格按照《北京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及论文摘要的基本要求与书写格式》, 使用规范汉字进行撰写。

五、其他

硕博连读生的博士阶段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 硕士二年级结束转博的学生

基本学习年限为 5 年，硕士三年级结束转博的学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6 年。从硕士入学起在校学习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8 年。

硕博连读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如果不宜继续培养，经导师建议和院研究生主管负责人同意后可转硕士生进行培养或按博士肄业结束其学籍。

本文未涉及的内容按照《北京大学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

城市与环境学院

2015 年 10 月 26 日